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报告全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8-030）详见2018年4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公司公告。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并同意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有内部管理制度制订时间较早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其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并同意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

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共11项公司管理制度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制定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其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制定上述制度并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